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補充協議的額外出資額，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基金合夥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基金合夥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該通函」)預計將於2021年9月23日或之前依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的相關資料，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2021年10月22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香港，2021年9月23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杜曉堂先生、林欽銘先生及鄭金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主席)及曾瑞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張衛教授及潘志偉先生。